

## 抄襲的後果

孟樊

撰寫論文少不了要參考或引用其他相關文獻，而凡參考或引用他人(或機構)的文獻就要忠實地標記其來源或出處，否則即可能構成抄襲或剽竊之嫌，重者吃上官司、丟掉職位、學位被追回；輕者學分被當乃至被退學。美國維吉尼亞大學二〇〇一年有十七名學生只因在讀書報告中涉及抄襲或剽竊，便全數遭退學下場。近年來教育部接獲學生論文抄襲檢舉案件逐漸增加，光是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〇年五月便接獲有十五件論文抄襲案件，其中七件確定抄襲並追回學位，比率近半。教育部高教司表示，研究生抄襲論文會被取消學位，若博士生當年碩士論文抄襲，則連博士生資格也一併取消；而正教授當年升副教授論文涉抄襲，同樣取消正、副教授資格（《聯合報》蔡永彬、張錦弘報導，2010.8.19, AA4 版）。以下是《聯合報》有關學界抄襲事件的三則報導：

- 北京大學社會學教授王xx曾在二〇〇二年被揭發其著作《想像的異邦》抄襲美國人類學家哈維蘭的《當代人類學》一書，而《當代人類學》該書一九八七年出版的中譯本譯者之一正是王xx本人：根據統計，這兩本書共有十萬字相同。北大之後撤銷他民俗學研究中心主任、社會學系學術委員會委員，以及人類學教研室主任等多項職務。（施鈺文報導，2002.1.17）
- 中國文化大學前校長林xx曾於擔任該校商學院院長期間指導女兒蘇xx的碩士論文，二〇〇二年經立委檢舉蘇女涉嫌抄襲母親的著作，教育部判定女兒論文與母親著作有九十多頁內容相同，相同份量已達論文二分之一，顯有抄襲行爲。後來蘇女的碩士學位被追回，林xx的校長職務也被解聘。（王文玲報導，2005.7.27；蔡永彬、張錦弘報導，2010.8.19）
- 彰化縣某國小許姓校長二〇〇八年五月曾上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網站瀏覽論文，意外發現縣內某國小林姓老師的碩士論文與其論文有多處相似，經她比對，總計有一萬五千多字雷同，由於林姓老師未予善意回應，遂向彰化地檢處提告。林姓老師開庭時表示她未看過許的論文，而是抄自柯姓學妹另一篇碩士論文。許姓校長反而因此得知兩人輾轉連環抄襲她的論文，另向台中地檢署控告柯姓老師違反著作權法。最後林、柯二人分別被檢方起訴。（何炯榮報導，2009.2.27）

相較於學者和研究生的學術(學位)論文，大學生的讀書或心得報告，往往上網搜尋資料(而不跑圖書館查找)，卻由於不懂如何正確引用文獻，東抄西抄，並且不註明參考來源或引用出處，違反著作權法而不自知，情況嚴重許多；報告抄襲，若被教師查出，輕則以零分計算，重則被當，乃至被退學。目前已有「反抄襲偵測比對系統」電腦軟體開發成功，教師可以很容易利用它來辨識論文或報告是否抄襲。切記，凡有引用或參考必定註明來源或出處，否則「吃不了兜著走」，險矣！

資料來源：孟樊（2012），論文寫作方法與格式。新北市：威仕曼，頁 179-181。